连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总 则 4](#_Toc1425)

[一、现状与形势 5](#_Toc31833)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5](#_Toc30983)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7](#_Toc12637)

[（三）新形势与新要求 8](#_Toc18670)

[二、规划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0](#_Toc7538)

[（一）指导思想 11](#_Toc30572)

[（二）基本原则 11](#_Toc10075)

[（三）规划目标 12](#_Toc20648)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4](#_Toc445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4](#_Toc8563)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_Toc8686)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7](#_Toc22586)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0](#_Toc28944)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0](#_Toc2699)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1](#_Toc3223)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3](#_Toc27565)

[（四）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4](#_Toc27819)

[五、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区生态保护 26](#_Toc25891)

[（一）绿色勘查 26](#_Toc18137)

[（二）绿色矿山建设 26](#_Toc18444)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7](#_Toc31331)

[六、重大项目设置 29](#_Toc1726)

[（一）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工程 29](#_Toc26616)

[（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29](#_Toc8215)

[（三）重大基础建设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程 29](#_Toc22597)

[七、规划保障措施 32](#_Toc29258)

[（一）加强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32](#_Toc28673)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32](#_Toc6459)

[（三）规范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2](#_Toc25950)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3](#_Toc23725)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加强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提高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连平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的目标任务，制定《连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适用于连平县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连平县位于河源市西北部，属粤北九连山区，地形复杂。地势自北向东南和西南方向倾斜，平均标高693.5米，有粤东北第一高峰黄牛石。连平拥有“一流的环境、一流的森林、一流的水质”，是“广东生态县”和“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区”，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旅游资源。

连平县地处南岭成矿带东南缘，成矿地质条件较好，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已发现矿种20多种。经地质工作评价并估算了资源量的矿产地45处，其中：金属矿产9种，矿产地25处；非金属矿产10种，矿产地19处。

|  |  |  |
| --- | --- | --- |
| **专栏1 矿产资源概况** | | |
| 分类 | 矿种 | 矿产地（矿点） |
| 金属矿产 | 铁、铜、铅、锌、钨、金、银、锡、钼、稀土矿 | 25 |
| 非金属矿产 | 高岭土矿、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石料灰岩、建筑用花岗石、饰面用灰岩、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 | 19 |
| 水气矿产 | 地热（水） | 1 |

（1）金属矿产种类多，资源量较为丰富，素有粤北“有色金属之乡”的称号，矿种主要有铁、钨、锡、钼、铅、锌等。

铁矿：本县优势矿产资源，有矿产地3处，主要分布在油溪镇，其中已累计探明资源量达1亿吨的大顶大型铁矿床目前尚保有资源量2848.537万吨。

钨锡矿：本县优势矿产资源，矿产地1处，为连平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目前尚有钨（WO3）保有资源量约3.11万吨；伴生锡资源量0.99万吨，储量规模为中型，是省内重要的钨矿产地。

铅锌矿：矿产地1处，为分布在元善镇的大尖山铅锌矿，目前尚保有铅锌矿资源量8.83万吨，铅锌资源储量达到中型规模。

钨钼矿：矿产地2处，为连平县隆街镇牛栏长垠钼多金属矿和连平县上坪镇鸡啼石钼多金属矿，其中连平县隆街镇牛栏长垠钼多金属矿已初步查明钨（WO3）资源量近7万吨，储量规模达大型。

稀土矿主要分布于西北部贵东岩体、南部石背岩体。

非金属矿产分布较为分散，矿种主要有高岭土（矿产地1处）、建筑用辉绿岩（矿产地1处）、建筑用凝灰岩（矿产地1处）、建筑用砂岩（矿产地1处）、建筑用大理岩（矿产地3处）、建筑用灰岩（矿产地1处）、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1处）、饰面用灰岩（矿产地1处）、砖瓦用砂岩（矿产地3处）、砖瓦用页岩（矿产地5处）。

**2.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完成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水文地质调查、1︰20万重要成矿区带矿产远景区划；完成1：10万地质灾害详查调查与区划；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3个图幅。金属矿勘查成果突出，先后探明大顶大型铁矿、锯板坑大型钨锡多金属矿、牛栏-长垠中型钨矿以及大尖山中型铅锌矿等一批大中型金属矿床，使连平县成为省内重要的铁矿、钨矿、铅锌矿资源基地。

2020年底，全县登记探矿权总数21个。勘查矿种包括铁、铜、铅、锌、钨、钼、金、银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020年底，全县持证开采矿山24个，其中金属矿山4个、非金属矿山20个。大中型矿山4个，占矿山总数的16.67%。开采矿种15种。固体矿产年开采量较多的矿种主要有铁矿、钨矿，其次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辉绿岩等。主要矿产年开采量:铁矿286.25万吨、建筑用灰岩50万立方米。

##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有序推进，基本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项目，提高了基础地质工作程度，矿产勘查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并带动多个商业地质勘查迅速发展，地质工作多元化投入格局基本形成，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业性勘查，多个矿产勘查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得到加强，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

县级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日趋重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有力推进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县投入资金1876万元，完成矿山治理复绿总面积36公顷。已建成绿色矿山7个，其中大顶铁矿已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大顶矿区环境优美，地质灾害治理率达到100%，矿山绿化覆盖率达到91.5%。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

大中型矿山占比大幅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矿业权布局持续优化，采石场总数较好控制。大中型矿山比例由12.5％提高至20％，采石场投放总数未超过9个，95％以上矿山的“三率”水平达标。

**4.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序推进，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矿业权审批登记流程，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监管措施与手段，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等非法采矿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不断向好。全面推进第三类矿产资源通过招拍挂模式出让采矿权和全资源出让模式。

## （三）新形势与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河源建设全省绿色发展示范区、融入大湾区生态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也是连平聚焦“两城三地”建设、开创“两个连平”建设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发挥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重要保障作用；要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推动绿色矿业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供多元化的基础地质服务支撑。

**1.新发展阶段对基础地质工作提出了新任务**。

随着“融湾”“融深”步伐逐步加快，对地质工作需求也在逐步拓展。从长期来看，矿业作为基础性产业的地位没有动摇，矿业发展的基础动力依然强劲，从单一的服务地质找矿，向服务于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农业、减灾防灾等经济社会全方位发展。因此，结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必要提高谋划，适时启动城市地质调查、农业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等基础地质工作，树立“大地质观、大资源观、大环境观”，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深化地质工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了新要求。**

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构建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和运行机制。连平县是广东省金属资源较为丰富的一个县，应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做大做优铁、钨、锡、钼、铅、锌等有色金属矿产，推进铁矿石、钨矿石等生产加工企业技术创新，实行集约规模开发，打造产业集群，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3.绿色矿业发展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当前部分矿山生产规模小，采选工艺较为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矿业发展结构有待改善。亟需通过逐步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升集约节约开发水平，推进矿产品深加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迫切需要全面推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实现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推动构建绿色勘查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与环境和谐共赢。

**4.深化矿产资源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了新课题。**

落实国家、省、市的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新要求，瞄准矿产资源管理短板，不断健全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矿业权“净矿”出让流程，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努力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

二、规划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与指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围绕连平县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立足新发展格局的工作部署，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提升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为重点，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优化矿业结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兼顾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效益，为连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和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类环境保护区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指导勘查开发活动有序开展。树立绿色矿业发展理念，推动矿业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2.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原则。**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依靠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形成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新格局。

**3.坚持区域平衡、协调发展原则**。以《连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导向，以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为依托，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平衡协调发展，助推振兴乡村发展。

**4.坚持优化服务、阳光行政原则。**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以矿业权设置、投放调控为抓手，推进“矿业权阳光审批”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

##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

**1.提升地质工作服务支撑能力。**

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等工作，提升地质资料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2.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新成果。**

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落实省市级规划重点勘查区工作部署，完成全县钨矿调查评价专项工作，新增一批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

**3.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采石场总量不超过8个。主要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平均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以上。规范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4.绿色矿业发展体现新时态。**

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快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2023年底前，全县持证矿山（含到期后继续延续）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指标 | 属性 |
| 战略性矿产年开采总量 | 开采总量 | 钨（WO3 吨） | 按下达指标开采 | 约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数量 | 个 | ≤30 | 预期性 |
| 采石场数量 | 个 | ≤8 | 约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30 | 约束性 |
|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 | % | 100 |
| 采石场产能 | 万立方米/年 | 240 |
| 矿山地质环境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 公顷 | 100 | 预期性 |

**——2035年展望目标**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较高标准，矿业系统基本达到高质量发展要求。一批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得到普遍推广应用，建成一批有资源保障的大中型智慧矿山企业以及我县优势资源相关的先进材料产业集聚群。矿业经济能力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和政策。发挥连平矿产资源优势，按照“一保、二禁、三退、四优、五化”原则（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矿需求，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设置矿权，各类自然保护区内、低于最低生产规模、未达绿色矿山标准退出，资源储量大、交通运输条件好、附加值高、矿地统筹的优先，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产业化、智能化），做好做大铁、铅、锌、钨和建材产业等传统产业向集群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打造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形成高端新材料产业。将“山资源”转化为“山优势”，发展“山产业”，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区域布局**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导向，按照构建区域资源优势、勘查开发定位、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的要求，对矿业发展进行区域布局，对矿山进行优化，提高一批，优化一批，整治一批，淘汰一批。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连平县“一廊两轴两心多组团”格局建设，扎实推进县城扩容提质，统筹协调城乡发展。

连平县发展定位及方向：连平是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区，是河源争当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的重要板块，也是粤港澳大湾区与华东地区要素流通的“大通道”。是新兴产业集聚地、健康休闲养生福地、广东香格里拉建设示范区、粤赣边区门户城市。区内重点开发铁、钨、锡、钼等金属矿产；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发展特色产业园区，发展钨矿深加工上下游产业链，培育壮大精深加工企业，打造全省最大的钨矿加工基地；筹措资金推进重点矿山深部及外围开展“攻深探边”，力争实现接替资源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稳定和扩大矿山产能，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鼓励推动大顶地区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和砂石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落实连平县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条件及资源环境承载力，按照主体功能区的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县分为三大区域：

**——北、中部地区**

北、中部为中低山地区，地势较高，北西部大面积出露贵东岩体，北中部出露大尖山岩体、东北部出露俐源岩体，北部有粤东北第一高峰黄牛石。区内有大广高速、汕昆高速、G105、S341等多条主要交通干线，交通极为便捷，在不影响交通干线、沿线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和开发利用大尖山铅锌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等金属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和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

**——西南部地区**

西南部属丘陵地貌，区内有大广高速、G105等交通主干线，交通便捷，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的前提下，重点勘查隆街镇牛栏长垠钼多金属矿，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开发利用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等矿产资源。

**——东南部地区**

东南部地区为谷底盆地，地势较低，区内出露石背岩体，有汕昆高速、粤赣高速、S230、S341等多条主要交通干线，交通便捷，在不影响沿线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勘查和开发南部地区的铁矿资源（大顶铁矿、泥竹塘铁矿），筹措资金推进泥竹塘铁矿深部矿段的地下开采项目，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开发利用建筑石料、控制砖瓦用砂页岩的开发利用，推进开发过程中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

|  |  |  |
| --- | --- | --- |
| **专栏3 区域划分** | | |
| 区域名称 | 区域范围 | 主要勘查开发矿种 |
| 北、中部地区 | 陂头镇、元善镇、内莞镇、上坪镇 | 铅锌矿、石灰岩、钨锡多金属矿、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大理岩、砖瓦用页岩、地热（水） |
| 西南部地区 | 隆街镇、田源镇 | 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砖瓦用页岩 |
| 东南部地区 | 油溪镇、高莞镇、忠信镇、三角镇、大湖镇、绣缎镇 | 铁矿、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 |

探索建立深加工集聚区，发展铁矿、钨矿深加工上下游产业链，培育壮大精深加工企业，保障矿山的稳定和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产业优势。调动铁矿、钨矿等生产企业技术创新，加强伴生锡、锌元素选冶工艺技术的研究与突破，对伴生元素加以综合利用，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尾矿及废石资源综合利用等研究探索工作，研发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回收利用好尾矿库中过去因技术落后而弃置的低品位矿。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探矿权或一个勘查主体；严格控制对勘查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探矿权；对于已经设置探矿权、但布局不合理或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要按照勘查规划区块进行整合和调整。

规划期内设置勘查规划区块12个（不含铀矿），全部为已设探矿权保留。12个勘查规划区块10个为第一类矿产，勘查矿种包括金、铜、铅、锌、钼、钨锡等；2个为第二类矿产，勘查矿种为铁。

**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综合考虑地理、地质、构造、资源赋存条件、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评价结论、产业政策、最低开采规模、矿区工业广场位置等因素，尽可能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防止“半边山”开采、“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31个：其中持证矿山17个，探矿权转采矿权6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8个。金属矿产10个，包括铁矿3个，铅锌矿2个，钨矿2个，铜矿2个，金矿1个；非金属矿产22个，包括建筑用石料10个，高岭土（陶瓷土）2个，砂页岩6个，饰面用花岗岩1个，化肥用灰岩1个；地热1个。

**2.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思路，结合资源分布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林业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建设需求，科学划定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区和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开发格局。

培育和建设连平县忠信六湖-牛路坑建筑用辉绿岩石场这个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新建矿山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推进砂石资源规模开发、整体修复。

**3.规划分区管理**

落实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定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矿区等3类规划分区。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国家规划矿区--广东连平大顶矿区的建设。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要求，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现有矿业权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规划矿区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原则上区内查明资源储量不得压覆或占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论证无法避免除外。

**重点勘查区**

经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预测，结合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和以往勘查成果信息、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河源锡山锡多金属矿这个重点勘查区，以国家重点战略性矿产锡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地质找矿运行机制，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前期工作，圈定找矿靶区，适时向社会投放探矿权，引导商业资金开展后续勘查，构建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重点开采区**

以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集区为主，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连平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区这个重点开采区；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划定连平县忠信六湖-牛路坑-鸭咀坑建筑用辉绿岩开采区这个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重点开采区。主要开采钨、锡、建筑石料等矿产，发展矿产品深加工，促进生产要素的有效聚集，构筑矿产资源开发产业体系，做大做强资源及相关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在实现资源集约规模开发的同时，重点加强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尽可能减少因矿产开发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着重对本县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

1.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规范县级审批发证的小型非金属矿产的开发管理。根据矿产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充分发挥矿业权投放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至2025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35个以内。严格采石场管理，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落实上级下达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产能分解指标，连平县采石场总数动态控制在8个，完成建筑碎石类产能任务250万立方米，采矿权投放应以不突破矿山总数和采石场总数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

地热、矿泉水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严禁超量开采；钨、稀土开采量，按省下达指标严格控制开采强度，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以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节约利用为前提，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为目标，通过总量调控、科技进步、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促进矿产资源节约、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延伸矿产品加工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规模结构**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审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新设采石场必须设置最低生产规模（产能）限制。鼓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力争2025年大中型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以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新建矿山要按绿色矿山标准做大做强，已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尽快完善和达标。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型矿山。

**——技术结构**

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固体类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时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开发利用评估出让范围，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提高采选水平，提高开采回采率。推广先进适用的选矿技术工艺，提高选矿回收率。鼓励尾矿资源和废石废渣的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产品结构**

深化矿产资源利用产业层次，鼓励提高矿产品加工深度，延伸下游产业链，实现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鼓励通过工艺改革、设备更新，提高矿产品科技含量，提升矿产品附加值。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拓宽资源开发利用领域。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绿色勘查准入**

牢固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强化绿色勘查意识。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要求，推进勘查技术方法创新，重点研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适用工程手段，强化物化探无损地表技术运用，消减山地工程工作量。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一孔多枝”定向钻探等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面自然生态的扰动和破坏。

**2.开采规模准入**

新建非金属矿山应符合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新建建筑石料类矿山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万立方米/年，饰面石材类不低于5万立方米/年，因民生、应急确需开采的，应充分论证，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为满足当地需求，在偏远地区设置少量低于生产规模准入标准的建筑石料矿山，需经过充分论证，且生产规模应不低于30万立方米/年。

**3.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开发利用应达到资源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水平。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建筑石料、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砂石类矿山设置采矿权禁止以半边山为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提高资源回采率。

**4.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构建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发挥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落实企业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形成合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限期整改达标。

**5.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的原则，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新建矿山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实现管理规范化、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废料排放无害化、矿区环境优良化、社区和谐化。生产矿山应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貌景观修复、植被绿化、人造景观和土地复垦等保护措施。

**6.空间准入**

新设矿业权一律不得与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自然林、饮用水源保护地、一般生态空间、重要交通线、重要水系保护等区域，以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矿业权范围与周边设施、建筑物的安全距离，矿业权之间安全距离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四）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严格把好资源合理利用的源头关。建立以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无证采矿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勘查工作中的引导作用，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加大探矿权竞争性出让，加速找矿成果转化，提高资金利用效益。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各类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开展矿山地质测量，如实报告年度矿产资源量消耗情况，及时准确掌握矿山储量动态变化，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强化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的考核，推动矿山企业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加快中小型矿山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原则，逐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原有偿出让的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采矿权人可申请一次采矿权延续；对于剩余服务年限较长的中小型生产矿山，鼓励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矿山综合整治与资源开发整合。

落实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落实矿山部门监管责任，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共同加强对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监管。建立以当地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巡查制度，强化常态化日常监管。

推行矿业权“净矿”出让，通过建立和完善矿业权出让工作制度，采用“公开、公平、公正”方式出让矿业权，为矿业权竞得人顺利实施开采活动创造条件，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创新监管手段，采取遥感监测、建立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开采等非法行为。

# 五、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区生态保护

## （一）绿色勘查

坚持绿色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同步理念，实现地质勘查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遵循“保护中勘查，勘查中保护”“谁勘查谁负责，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执行“同研究、同部署、同设计、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的勘查工作制度，全力推进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尊重自然、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

## （二）绿色矿山建设

**1.加强对已达标绿色矿山的监管**

对于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化管理。未按绿色矿山标准运营的矿山企业，将责令限期内整改达标，到期不达标的，一律停止开采，直到整改达标。

**2.推动待达标绿色矿山建设**

对于待达标绿色矿山，应当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加快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等改造升级，加大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做好矿山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强化绿色矿山标准源头管控。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确保投产一处建成一处，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新建矿山准入要求**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矿山进入前，应查明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并提出防治对策建议；督促矿山科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报告方案，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新建（在建）矿山企业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与矿山建设同步推进。

**2.生产矿山**

明确矿山的开采主体，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生产矿山由企业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快还旧账、不欠新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促使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矿山水土流失防治、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

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范有力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积极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遥感监测，通过遥感影像对比，结合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抽查，强化矿山生态环境监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及时制止相关方案外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督促企业对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修复。

**3.闭坑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闭坑矿山的治理整顿责任主体不明或已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由地方政府承担治理责任。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重点治理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采取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方式，应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恢复与改善。到2025年底，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不小于16公顷。

# 六、重大项目设置

落实上级规划目标和任务，积极推进基础地质矿产调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大基础建设建筑石料资源保障等重大工程部署安排，共规划3个重大工程和4个项目。

## （一）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工程

落实上级基础地质调查计划，在全县部署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区域矿产地质调查专项，摸清成矿地质条件与背景，更新基础地质调查数据库，为区域发展规划和改善民生提供基础地质资料。规划设置2个项目。

## （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现状，以有色金属矿床共伴生品位低、难选冶、尾矿砂、围岩及固体废弃物资源为重点，采取财政资金扶持、企业资金配套的多元投入方式，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规划期内推进连平大顶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并宣传推广，引领和带动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规划设置1个项目。

## （三）重大基础建设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程

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工作要求，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石料供应，做好建筑石料采矿权出让、有序开发利用，至2025年，规划建设一个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规划设置1个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4 连平县“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明细表**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目标** | **建设起止年限** |  |
| 1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 基本查明区域内矿产、地层、构造、岩浆岩等基本信息 | 2022-2025 |  |
| 2 | 1︰5万矿产地质调查 | 预计提交一批成矿条件有利、资源潜力较大、依据充分的新发现矿产地 | 2022-2025 |  |
| 3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低品位铁矿石综合利用项目 | 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的低品位铁矿石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年生产铁矿石30万吨、建筑骨料250万吨 | 2021-2025 |  |
| 4 | 连平县忠信六湖-牛路坑建筑用辉绿岩石场建设项目 | 建设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服务县区、连平县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 | 2022-2025 |  |

# 七、规划保障措施

## （一）加强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在审批矿产勘查、开发、保护和生态修复等项目时，按照本级部门所具有的审批权限进行规划会审，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分区与矿业权设置区划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审查。

##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进度的统计和分析，提出评估调整意见，根据评估意见和实际需要经科学评估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规划调整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确保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探索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系统，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采活动的动态监督管理。

## （三）规范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需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严格按标准建设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为规划实施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探索创新规划管理手段，运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和预警系统，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工作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市驻县单位。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